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9)沪0115执13133号

申请执行人

负责人：  
被执行人

被执行人

被执行人

被执行人

法定代表人：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9)沪0115民初45549号民事调解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

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 名下按份共有的位于上海市闵行区莘松路 958 弄山林道 56 号 1801 室的房地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员 陈文健

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一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诸劭劭